

平面构成基础

主编 史立秋 鲁静茹 主审 王庆武

013035855

J061
83

平面构成基础

主 编 史立秋 鲁静茹
副主编 张莹芳 杨丽华 陈 超
主 审 王庆武



北航

C1643440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J061/
83

内容简介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教学思路清晰、有层次,作品图片的选择新颖,阐述深入浅出,使读者易读易懂,有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相结合的特点。本书吸收最新的科研及教学成果,在艺术设计的领域里不断探索和创新,并根据艺术设计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进行编写。平面构成的基础性在于它的普遍性,因为它所研究的课题如构成元素的构成方式、基本规律、创新思维等涉及所有的美术学科及艺术设计。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各专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把握平面构成的普遍性与各专业的特殊性之间的关系,有重点、有计划地安排组织教学工作。在实践中使理论知识得到灵活、具体的应用,提高教学质量,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高职高专、成人教育艺术设计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广大艺术设计爱好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面构成基础 / 史立秋, 鲁静茹主编. —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661-0512-7

I. ①平… II. ①史… ②鲁… III. ①平面构成(艺术) IV. ①J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2974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24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6.5
字 数 223千字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言

Preface

平面构成基础

平面构成是一门视觉艺术，它是在平面的基础上运用视觉反应与知觉作用形成的一种视觉语言，研究如何创造新的视觉形象和视觉形式，并用形象和形式来表达设计思想。

“平面构成”作为艺术设计院校的一门基础课程，与“色彩构成”“立体构成”并称为三大构成，它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日本引进的，受到国内艺术设计院校的广泛关注和重视。“构成”的教育理念不仅揭示了艺术设计元素的内在规律，还使感性的艺术设计得以概念化、逻辑化与科学化，有利于低年级学生认知造型设计艺术规律，掌握艺术设计技能。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教学思路清晰、有层次，作品图片的选择新颖，阐述深入浅出，使读者易读易懂，有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相结合的特点。本书可以作为艺术设计专业的高等院校、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的教材，广大艺术设计爱好者也可以参考。本书吸收最新的科研及教学成果，在艺术设计的领域里不断探索和创新，并根据艺术设计专业的培养目标的要求进行编写。平面构成的基础性在于它的普遍性，因为它所研究的课题如构成元素的构成方式、基本规律、创新思维等涉及所有的美术学科及艺术设计。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各专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把握平面构成的普遍性与各专业的特殊性之间的关系，有重点、有计划地安排组织教学内容。在实践中使理论知识得到灵活、具体的运用，提高教学质量，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这也是本书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

本书共分6章，其中第1章、第3章、第4章、第5章由史立秋、鲁静茹、陈超编写；第2章、第6章由张莹芳、杨丽华编写。全书由史立秋、鲁静茹担任主编，鲁静茹、张莹芳、杨丽华分别编写约5万字，陈超编写约3万字。

本书的编写过程，也是学习过程，我们从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著作和教材中受益匪浅。对本书编写过程中所参阅文献、论著的作者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对一些找不到署名的网络图片作品的作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和错漏之处，请各位同仁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12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平面构成基础

第1章 平面构成基础知识

- 1.1 构成的含义与分类 / 1
- 1.2 构成发展史 / 2
- 1.3 如何认识、学习平面构成 / 3
- 1.4 设计与构成的关系 / 4
- 1.5 平面构成形态与知觉心理 / 5

第2章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 2.1 形态要素 / 6
- 2.2 色彩的基础理论 / 28

第3章 平面构成的基础

- 3.1 平面构成形式美法则 / 44
- 3.2 平面构成的主体——基本形和骨骼 / 45

第4章 有规律性骨骼作用下的平面构成形式

- 4.1 重复构成 / 47
- 4.2 近似构成 / 50
- 4.3 渐变构成 / 52
- 4.4 色彩的渐变 / 56
- 4.5 发射构成 / 59
- 4.6 特异构成 / 62

第5章 非规律性骨骼作用下的平面构成形式

- 5.1 对比构成 / 65
- 5.2 色彩的对比 / 67
- 5.3 色彩的调和 / 73
- 5.4 密集构成 / 76
- 5.5 肌理构成 / 78
- 5.6 空间构成 / 81

第6章 平面构成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 6.1 平面广告、视觉传达设计与平面设计 / 83
- 6.2 平面构成中点、线、面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 84
- 6.3 平面构成形式美感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 86
- 6.4 平面构成形式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 90
- 6.5 色彩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 92

参考文献 / 100

第1章

平面构成基础知识

1.1 构成的含义与分类

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按一定的原则将各种造型要素组合成美的形态，其过程和结果称为构成。更明确地说是研究视觉设计中最基本的造型（构成）要素——形、色、体。在二维或三维的空间里排列和组合形成的美的形态，是从诸多的审美实践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形式法则。

构成内容包括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三大块。平面设计的过程是“三大构成”——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的综合应用过程。

1.1.1 平面构成的含义

平面构成是视觉元素在二次元的平面上，按照美的视觉效果、力学的原理，进行编排和组合，它是以理性和逻辑推理来创造形象，研究形象与形象之间排列的方法，是理性与感性相结合的产物。

平面构成一词的出现及作为艺术设计基础课程的引进，的确是中国高等艺术院校艺术设计专业的一个里程碑。平面构成是具有共性的设计语言，已为当今社会各个艺术、设计门类所应用，平面构成与其他应用设计的学科一样，都是为了完善与创造更富于现代感的设计理论和表现形式。平面构成以一个全新的造型观念，给艺术设计课堂注入了新鲜的血液。高科技的融入，大大地拓展了设计

艺术的视觉审美领域，丰富了设计的思维及表现手段。相对于传统的基础图案不光是一个巨大的冲击，曾有一时，大有取代传统基础图案之势，传统基础图案岌岌可危，的确平面构成的出现也不得不让人对固守已久的传统进行反思。

平面构成构筑于现代科技美学基础之上，它综合了现代物理学、光学、数学、心理学、美学等诸多领域的成就，带来新鲜观念要素，并且它已成功应用于艺术设计诸多领域，不能不成为现代艺术设计基础的必经的途径。

（作品如图1.1.1、图1.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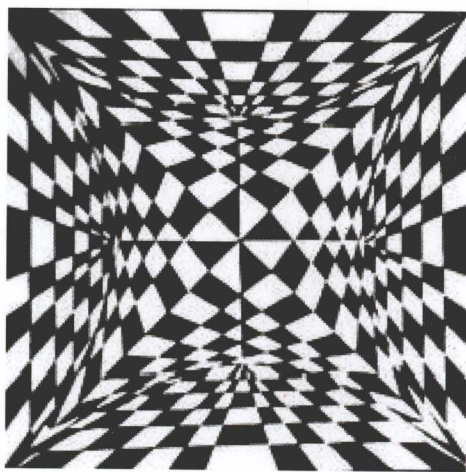


图1.1.1 平面构成作品（1）

平面构成的认识源于自然科学和哲学认识论的发展，二十世纪建立在最新发展的量子力学基础之上的微观认识

论,使人们更为关注事物内部的结构,这种由宏观认识到微观认识的深化,也影响了造型艺术规律的发展。构成观念可以说早在西方绘画中可见到其影子。如立体主义绘画、俄国的构成主义、荷兰的新造型主义,他们都主张放弃传统的写实,以抽象的形式表现,到后来的德国包豪斯设计学院的不断完善发展,形成一个完整的现代设计基础训练的教学体系,奠定了构成设计观念在现代设计训练及应用中的地位和作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平面构成作为设计基础,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平面设计、时装设计、舞台美术、视觉传递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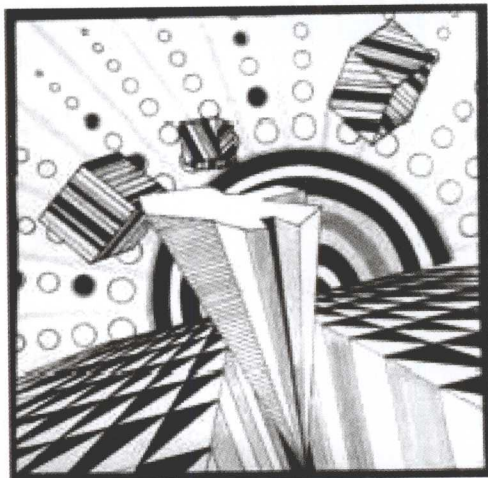


图1.1.2 平面构成作品(2)

传统的图案造型艺术,从其含义及其特征看,引用中国工艺美术家雷圭元的解释“图案是实用美术、装饰美术、建筑美术、工业美术方面关于形式、色彩、结构的预先设计,是在工艺、材料、用途、经济、美观、牢固等条件制约下制成图样、模型、装饰纹样等方案的统称”。狭义地讲,图案也可称为装饰纹样。可见图案与平面构成的最大的不同在于平面构成完全摒弃实用性目的,如功能、材料、工艺等因素。形态相对也就离具象较远,而塑造纯粹形式感的视觉画面。而图案则一开始即与实用功能挂钩。在艺术表现上相对有一定的制约性。平面构成是高科技的产物,其涉及的知识结构方面,内容和形式都相对开放而多元,尤其在素材方面,涉及广阔的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传统图案相对封闭,内容到形式均有一定制约性。虽然也讲究形式感,具有一定的抽象因素,但却是建立在具象基础之上的。其具体、生动、感人的特征使之独具魅力。

1.1.2 平面构成是设计的基础

平面构成主要是运用点、线、面和律动组成结构严谨,富有极强的抽象性和形式感,又具有多方面的实用特

点和创造力的设计作品,与具象表现形式相比较,它更具有广泛性。在实际设计运用之前必须要学会运用视觉艺术语言,进行视觉方面的创造,了解造型观念,训练培养各种熟练的构成技巧和表现方法,培养审美观及美的修养和感觉,提高创作活动和造型能力,活跃构思。

平面构成的骨架包括:规律性,半规律性,无规律性,单一骨架,复合骨架,无作用骨架,有作用骨架。

平面构成的种类分为:重复构成,变异,渐变,发射,肌理,近似构成,密集成,分割构成,特异构成,空间构成,矛盾空间,对比构成,平衡构成。

1.2 构成发展史

1.2.1 构成的历史

作为现代设计广为使用的术语“平面构成”一词的来源与本世纪初发生于俄国的前卫艺术运动和构成主义有关。但是与平面构成最有直接关系,并确定其内涵的应该是德国国立魏玛建筑学校(包豪斯)开设的一门设计基础课。1919年德国建筑师格罗皮乌斯创建了“国立魏玛建筑学校”,这就是著名的“包豪斯(bahous)”。包豪斯顺应工业社会的发展,致力于纯美术与应用视觉艺术的研究,提倡艺术与技术的统一,建立起了现代工业设计的新体系(就是包豪斯学院成立),也是现代教育史上世界上第一所设计学院,充分展现了全新的设计理念和造型设计的新形态。包豪斯设计学院贯彻全新的教育理念,以建筑设计为中心,以艺术设计综合化为手段,倡导艺术与技术统一性,在深入实践的教学中寻求与现代工业相适应的教育途径,包豪斯的设计基础是其核心内容,现代造型和设计教育,主要是教育内容。包豪斯学校设立的一门设计基础课,叫做gostaitung(日语译作“构成”,即包豪斯构成),它的研究范围是造型和色彩的基础知识,其特点是融合了当时各前卫艺术运动的成果和设计艺术的精神,所用方法也一反以往艺术设计中的自然形态、几何形态,而非常重视运用不同材质所能反映出来的特点。“包豪斯构成”历经数十年的发展,虽然得到了修正与完善,但就其本质,始终没有脱离最初的宗旨,从目前国内外现代艺术设计来看,它的影响力仍然十分深远。

1921年,荷兰“风格派”艺术运动领袖温·杜斯伯格来到魏玛,驱散了迷团包豪斯的神秘主义烟蒂,反对神秘主义和表现主义的旧教学理论,提出“艺术和生活不再是分离的两个领域”。在理论上两者的追求目标不谋而合,均倡导致力于艺术与科学,工业与生活相结合的自然形态构成观,从而促使包豪斯学院的主导地位,即:平面构成、色彩构

成、立体构成正式引入教学,这种基础设计教学方式,不仅为包豪斯开了先河,也一度成为设计基础教育的典范。

20世纪中叶,包豪斯的设计艺术及体系传入了东方,日本在结合工业设计的应用中,将“构成”由原来的造型、色彩进行分解,形成了相互连贯,各自独立的三门专业,即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20世纪70年代末构成艺术由香港传入我国,80年代被我国部分高等美术院校接受,并被列为必修的专业基础课。这一时期称之为构成艺术的引入时期。构成艺术的引入,无疑地要打破以往我国传统图案设计方法,在设计及形象思维方法方面,产生新的波动,给设计形式带来了新的生机。20世纪80年代也是构成处于相互借鉴、百家争鸣、各存己见的争议、探讨的时期。

在现代设计中只表现功能和技术上的要求是不够的。仅仅局限于表现自己的意图和形象、内容也是不足的,现代设计还需要另一层含义:(1)独特的构思;(2)新颖的创意;(3)形态的合理组合;(4)形式美的构成规律。因此,这些非技术、非功能性的对形体的认识,各种形体的性质给人视觉的感应,形与形可能出现的构成方式的研究,就成为了平面构成研究的主要方向。这些基础性的认识是从事设计和艺术创作都应该具备的能力,平面构成是从事设计和艺术活动的一个出发点。它可以加强对形体敏锐的感觉力,培养从不同的角度去发现、表现事物的能力。可以培养对形体构成规律的系统研究,可以有助于培养创新能力,强化思维设计。

平面构成属于基础训练的范围,它只是设计和艺术创作的开端。它的内容一般限定在形体的广泛性和普通性规律的研究上,而不受内容与工艺等具体条件的制约,这可以说是平面构成生存的特点,也是与图案的不同之处,只有不受工艺应用及功能的制约,它才能摆脱约束。因此平面构成不但在设计思维上,具有融合时代的新潮性,而且在选材上还具有多样性。

1.2.2 构成教育在我国的发展简况

我国构成教育较晚,当时受到日本和香港的影响。日本学者水谷武焱先生曾留学德国魏玛Bauhaus学院,回国后在东京国立建筑大学执教,他将Bauhaus的基础造型教育应用于日本艺术设计教育当中,称之为“造型法”或“构成”,由此构成课程在日本国立大学落地生根。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改革开放时期的对外政策与交流成为现实,教育的落后与实际状况亟待改变,“请进来”(国外学者讲学),走出去(出国研习)的办法使得构成教育在我国逐步发展起来。20世纪80年代初,众多学者纷纷出

国,同时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请来的学者在无锡轻工业大学(学院)(江南大学)讲授了从平面到立体,从色彩到空间,从动构到光构等知识,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是受益匪浅,感触至深,引起诸多学者学习研究,从此构成设计在我国开始普及。

学习目的:

1. 通过学习构成理论和各种基本概念,构成基本要素的构成规律及其形式法则,学习各种构成的设计与制作方法,掌握平面设计基本规律,形成现代设计观念和审美意识。平面构成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基础造型能力,使其掌握理性和感性相结合的设计方法,拓展设计思维,为专业设计提供方法和途径,同时也为各艺术设计领域提供技法支持,为今后的专业设计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平面构成的学习重点在于造型,它不是技术的训练,也不是模仿性的学习,而是通过有效的方法,在设计造型的过程中,主动根据所限制的条件,有意义地去组织与创造,在反复的练习中获得能力的训练和创造力的开发。

1.3 如何认识、学习平面构成

对于“平面构成”这种称谓,我们只能把它理解成对设计课程进行阶段性学习的一种分类。在以往的设计课程中,我们习惯将构成课分为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三个阶段,这在某种角度上来讲也误导了一些学生,使他们错误地认为构成就是平面、色彩、立体的单项训练,以致在以后的设计中不能很好地应用构成学中的有效因素,使构成学成为大学一年级的阶段性课程。其实,在真实的设计中我们很难区分设计因素中哪一个因素是平面构成因素,哪一个是色彩构成因素,哪一个是立体构成因素。往往设计中的某一因素具有多重作用,最终的一个设计作品也是由多种设计要素共同完成的。我们在学习过程中应该更多地注意学习每一个构成阶段相互联系和共同作用的部分,比如视觉效果、力学、心理或物理学的原理,等等,而不是仅仅为了完成单项练习。

从狭义的角度讲,平面构成是一门介绍二维空间的构成法则,它从点、线、面基础要素开始,讲解在二维空间的设计构成中的法则与应用。平面构成将构成学中基础概念逐一介绍给学习者,在学习者的思维中首先建立一个构成学的框架。但是平面构成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几个概念,我们只是选择从简单的但却是有决定性的理论出发来研究平面构成中的一系列问题。我们可以这样比喻平面构成中的原理,就像计算机程序中的源代码,它是将学习者引入构成学的阶梯。

平面构成作为设计基础,主要教授学习者如何认识二

维空间的事物。这种认识是一种全面的认识过程,它包括观察方式、思维方式、创作方式和校正误区,等等。平面构成的最终目的是逐渐培养学习者的创作能力,这其中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3.1 建立正确的观察方法

想要设计作品,首先要运用正确、客观的观测方法,以便发现问题、整体分析和梳理脉络、展开想象。因此,突破一点观察方式,建立宏观的、全面的观察方法是一切设计活动的关键。我们创造的是全新的设计形象,而绝不是对客观对象的简单复制,所以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去观察世界,并按照心理学的规律总结出创作的内在思想,在此基础上利用形态构成要素去创造设计的表象。对于客观的观察在设计学习的初始阶段,我们可以通过机械性强化训练将它与直观感受结合起来并形成一种设计习惯,这种习惯的培养不仅仅对于平面构成设计是基本素质,而且对于其他设计的顺利开展也是非常必要的。

1.3.2 培养有创新性的思维方式

虽然在自然界已经有了许许多多的具有美感的形态,但对世界不断的认识与创作本来就是人类发展的动力,所以培养有创新性的思维方式也是平面构成能不断焕发生命力的源泉。对于学习中的创新思维的培养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其一,学习以往的优秀的平面构成作品,积累有益的设计手法;其二,向大自然学习,突破现有的设计主题,发现新的设计闪光点;其三,借用其他学科先进的研究方法,开辟新的思维领域。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努力,创新思维就会拥有丰富的生长土壤。当然,创新是一个非常艰辛的过程,我们可以在其中体味到快乐与痛苦,所以创新思维的培养是学习者最应重视的部分。

1.3.3 发展与新技术新材料相结合的创作方式

从设计出现的那一天起,她就紧密地联系着生活与生产技术,将设计构思表现为设计形象的手段也是技术,技术为个人所掌握就成为技能。对于技术的把握,除正确性之外,还必须考虑使用技术的综合成本。新的技术和新的材料的出现不但可以为我们带来新的创作构思,而且也可以改进原有设计方式,降低成本,因此,不断学习新技术、认识新材料也是发展构成设计的主要途径。

1.4 设计与构成的关系

“设计”一词,英语为Design,其基本语义是“通过符号把设计表示出来”,也就是把预期的意图表示成可视的内容。在设计中就是通过方案来表现、传达作者的创意构思。这种传达方式往往以效果图、工程制图和模型制作等方式完成,不同专业的设计方案又有不同的专业规范要求,但专业规范要求随时代发展而变革。设计的概念十分宽泛,包括一切有目的的视觉创造活动。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设计”已形成包容广阔学科领域的完整体系,它以美学、心理学、形态构成理论为基础,以人机工程学、传播理论等作为基础工程研究,再配以设计制作、印刷、摄影、电脑等现代技术手段。现今国际上一般用“设计”泛指从某种功能目的出发,将美学和技术原理科学地应用到社会活动中创造视觉形态的活动。

1.4.1 对于构成的通常看法

(1) 构成是一门与图案并列的为设计专业准备的基础课程,图案突出具象写实表现,构成强调抽象的点、线、面结合。

(2) 构成本身为专业基础,比较独立,与其他设计专业联系不大,不考虑造型与设计的功能关系。

(3) 为方便传授起见,把复杂的造型关系(图、形、色)概括为“三大构成”。

设计性是构成课程体系的重要特性。我们已经了解到,设计意味着有明确的预期目的,要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方案必须在各种条件的制约下完成。构成课的目的主要是造型力和创造力的培养,其方法是站在纯造型的立场上探求造型的种种可能性,因此一般没有实用性的目的。但是在构成课的每一项课题训练中又有具体的造型目的性,而且不同的构成作品中往往又潜在地表现着某种应用设计的目的。

实践性也是构成课程的重要特点。一方面这种实践性表现在类似科学实验的系统课题研讨,其间有对现有形态的认识和积累,也有对新型态的发现与创造。这个过程要通过艰苦的强化训练才能达到。另一方面,这种实践性还体现在课程实施中对于材料、工具和工艺技法的尝试与把握。从根本上看,任何人工创造的形态都必须以材料和工艺为物质基础,许多新的创意构思都是从对材料和工艺的独特认识中萌发的。这种从包豪斯时期就建立起来的实践性教学原则,至今仍是构成教学实施的重要依据。

1.4.2 构成与设计的关系

(1) 将设计构成与传统图案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案例的比照将两门基础课程互相渗透,使构成更丰富,图案更完美,使抽象与具象互相渗透,共争朝晖。

(2) 从形式美法则的原理出发,则不分为艺术造型和设计造型,以基础实例与专业设计案例结合,有理有据地将基础教育与专业设计混为一体,达到基础服务专业的教学目的。

(3) 联系专业设计,应不过分考虑专业的制约,使学生充分展开想象的空间,进行广博的创新研究,使得我们的教学视野更加开阔。

(4) 学习途径应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感性与理性相融汇的原则,严格而系统地课题强化训练,引导学生勤于动脑,勤于动手。

1.4.3 构成是开发潜在创造力的造型方法

(1) 逻辑思维先确定构成形态的若干基本因素,然后以排列组合的方法,对各要素进行多种编排。这种方法是一种富于理性的、缜密的思维方法,既可避免先入为主的弊病,又便于在众多的方案中“优选”出最佳方案。

(2) 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分析色彩与造型的意向特征,充分发挥想象力,将自然界中本无关系的事物联系起来,寻求它们之间的共性因素,使其“异质同化”“同质异化”,从而创造出富于想象和哲理性的视觉形象。

1.5 平面构成形态与知觉心理

观察事物、了解信息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第一步,在以往的经验中我们常常强调被观察事物的主体特征对我们的作用。就像我们看见阳光下的花朵是红色,我们就将红色与花朵联系在一起,并形成一种思维定式,当再次提到花朵的时候,在我们的脑海里就会反映出与红色相关的视觉图形。如果这种观察方法是我们常见的一种观察方式的话,那么,只能说这是一种初级观察方式。人类之所以能够不局限于自然界现有事物而进行创新,就说明了人们在观察过程中充满了主观意识。相同的图形在不同人的眼中产生的视觉效果是不同的,得到的有效信息也是不同的,这往往与观察者的以往经验、注意程度、兴趣爱好相关。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了解人们的观察过程是一种互动效应,它与被观察物的主体特征和观察者的知觉心

理两方面因素有关。

人的知觉心理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将多种视觉信息加以有机整合,强调各种属性之间的空间关系。它得到不仅仅是一些表象之和,而且包含表象内部承载的事物特征与性格。例如,我们到郊外旅行,车窗外的风景都是由树木、天空、草地、河流组成,但车窗左侧与右侧让我们产生的知觉心理感受却是不尽相同的,这是由于树木、天空、草地、河流每一处的细微空间变化都能对我们的知觉心理构成产生影响。根据知觉心理对象的性质,可以把知觉心理分为空间知觉心理、时间知觉心理和运动知觉心理。空间知觉心理,这部分知觉反映事物的大小、形状、远近、方位等空间特征;时间知觉心理,这部分知觉反映事物运动过程先后、长短的延续性和顺序性;运动知觉心理,这部分知觉反映事物自身和其他物体在空间中的位置移动。知觉心理是围绕人的思维展开的一个“力场”。平面构成就是研究以上诸多知觉心理的视觉部分的学科。

第2章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平面构成包括形态要素和构成要素两个方面，最基本的形态要素是点、线、面、体；构成要素是大小、方向、明暗、色彩、位置、肌理等。以这些要素为条件加以组合构成，便会创造出千姿百态的变化形式。

设计者利用这些变化形式创造出理想的抽象造型，使接受者得到相应的或强化了的感情印象和信息感受，使身心得到愉悦性的满足。

2.1 形态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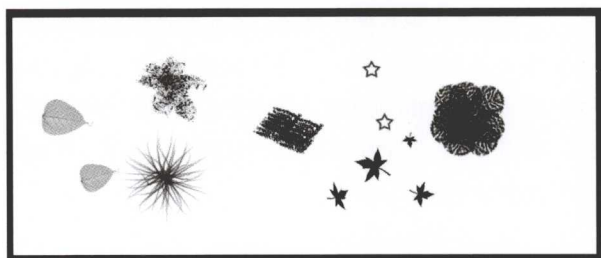
2.1.1 点

1. 点的定义

点元素是形态设计中最基础的元素，也是形态中的最小单位，是必不可少的单元。只要形体与周围其他造型要素比较时具有凝聚视线的作用，都可以称为点。在几何学的定义里，点是线的开端和终了，是线与线的相交处，是只有位置而没有大小和形状的。而对于平面构成来说，点是一切形态的基础，它不仅具有位置，而且还有大小、面积、形状等。

2. 点的种类（如图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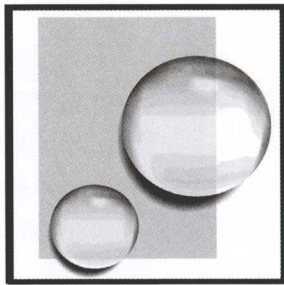
平面构成中的点一般分为实点和虚点两种。



(a)



(b)



(c)

图2.1.1 各种各样的点

(1) 实点

内部充实的点，我们称之为实点。实点是完全独立的，形状一般呈比较规则的几何形，边缘线比较明确。

(2) 虚点

虚点是一个空间的概念。从原理上说，如果四周被

某些形所包围，那么中间留下的空间便成了点。如果周围的环境不存在了，虚点也随之消失。虚点是依赖于周围的环境而存在的，如果环境改变了，虚点的形状和作用也会改变。但虚点在设计中的作用，是其他性质的点所不能取代的。

3. 点的性质和作用

(1) 点的独立性 (如图2.1.2所示)

单个的点在画面中由于它的刺激性而产生视觉的吸引力，从而具有争取位置，避免被他形同化的性质。单个点是视觉的中心，也是力的中心。

单个的点在画面中的位置不同会产生不同的心理感受。居中会有平静、集中感，可以占据全部视觉空间；位置偏上时，有下落、不稳定感，而形成自上而下的视觉流程；位置偏下时，画面会产生比较安定的感觉，但也很容易被人们忽略；位于画面三分之二偏上的位置时，最易吸引人们的观察力和注意力，形成画面的稳定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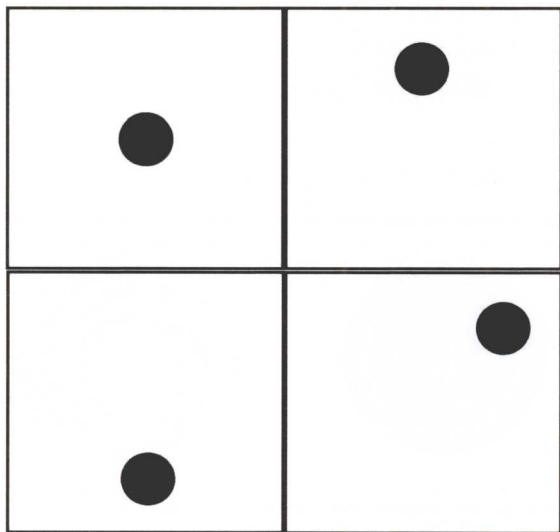


图2.1.2 点的独立性

(2) 点的张力 (如图2.1.3所示)

当空间中有两个等大的点各自占有其位置时，其张力作用就表现在连接此两点的视线，在心理上产生吸引和连接效果，然而中心变得分散；若两点不等大，观者的注意力首先会集中在优势的一方，然后再向劣势方向转移。

当空间中有三点在三个方向平均散开时，其张力作用就表现为一个三角形，点起到连接视线的作用。夜空中的“北斗七星”由于其形象与一个勺形相似，其七点的连线很容易被人们发现，并增强识别和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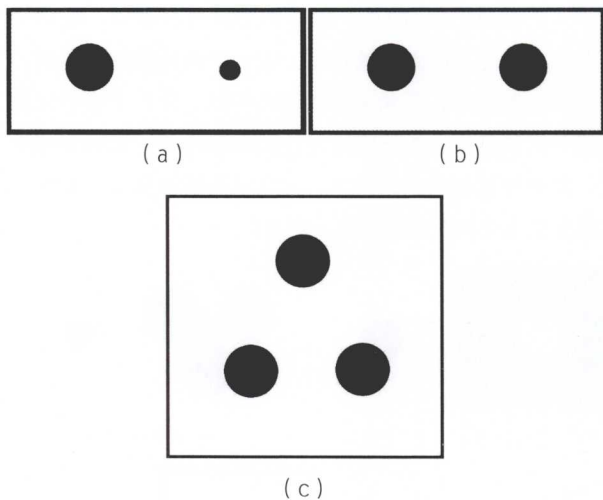


图2.1.3 点的张力

(3) 点的线化 (如图2.1.4所示)

由于点与点之间存在着张力，点的靠近会形成线的感觉。



图2.1.4 点的线化

(4) 点的面化

在点的线化的基础上，点向四周连续排列时，可产生面的感觉，其距离越近时，面的特性就越显著。

4. 点的错觉 (如图2.1.5所示)

错觉：错觉是感觉与客观事实不相一致的现象。

点所处的位置，随着其色彩、明度和环境条件等的变化，便会产生远近、大小等变化的错觉。

(1) 一般明亮的暖色会接近眼睛，而有前进和膨胀的感觉。因此，在黑底上的白点，较同等大在白底上的黑点感觉大。白点有扩张感，黑点有收缩感。橘黄色的点要比蓝色的点感觉大，道理一样。按照这一原理，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环卫工人的衣服要设计成橘黄色，这是为了以最醒目的形式提醒路上的司机注意环卫工人的安全。同样在设计中我们可以用明亮的色彩突出商标或主题文字；同时使用较暗或较冷的色彩，便会适当减弱次要部分的文字或图形。

(2) 同样大小的点, 由于周围点大小不同, 使中间两个点也产生不同大小的错觉。在一个两直线的夹角中, 由于其位置不同, 距角尖端的远近不同, 便产生靠近尖角之点有大的感觉; 由于空间对比关系的作用, 紧贴外框的点, 较离外框远的点感觉大, 而且具有面的感觉。其原理主要是周围空间对比所产生的错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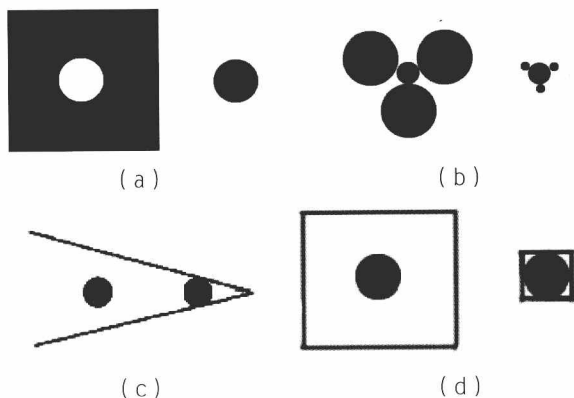


图2.1.5 点的错觉

5. 点在设计中的应用

点元素是形态设计中最基础的元素, 也是形态中的最小单位, 是必不可少的单元。造型设计中的点, 具有一定的形体 (即形态和体积或形状和量感)。线的端点或交叉, 必然构成点, 所以相对小单位的线或小直径的球, 被认为是最典型的点。只要形体与周围其他造型要素比较时具有凝聚视线的作用, 都可以称为点。因为点的特性 (吸引视线、占据空间……) 和点的排列组合构成的虚线、虚面和虚体, 使得点的表现变得相当丰富。这些都在现实的平面设计中运用得非常广泛。

2.1.2 线

1. 线的定义

在几何学里, 线是点移动的轨迹, 线是面相交的交界, 是没有粗细, 只有长度和方向的。而从造型的意义来说, 它必须使我们能够看到, 所以线不仅具有不变的位置和长度, 还具有宽度。

2. 线的种类和性格

线分两种, 直线和曲线。当点的移动方向一定时, 就成为直线; 当方向常变换时, 就成为曲线。

(1) 直线: 是男性的象征, 具有简单明了、直率的性格。

粗直线: 表现力强, 钝重和粗笨。

细直线: 表现秀气、锐敏和神经质。

锯状直线: 焦虑、不安定的感觉。

无机线 (用尺量的直线): 冷淡坚强。

手绘线: 富有人情味。

垂直线: 严肃、庄重、高尚、强直等性格。

水平线: 静止、安定、平和、寂静、疲劳的感觉。

斜线: 飞跃、向上或冲刺前进的感觉。

直线表现在空间性格的视觉经验是: 粗的、长的和实的直线, 有向前突出, 给人一种较近的感觉; 相反, 细的、短的和虚的直线, 有向后退, 给人较远的感觉。

(2) 曲线: 是女性的象征, 具有温暖、柔软的性格。

几何曲线: 用规矩绘制而成的曲线。它是女性化的象征, 较直线具有温暖的感情性格。曲线具有一种速度感或动力、弹力的感觉。几何曲线有直线的简单明快和曲线的柔软运动的双重性格, 含有呆板的缺陷。

常见的几何曲线: 正圆形、扁圆形、卵圆形、涡线形 (扁圆形、卵圆形常用) (如图2.1.6所示)。

自由曲线: 富于自由、舒展、奔放的女性美。自由曲线的美主要表现在其自然的伸展、圆润、紧凑及弹性感。在设计中要充分发挥其美的特征, 如钢丝、竹线, 具有对抗外力的反作用力的感觉。而毛线、铅丝状的曲线缺乏韵律, 这种软而无力的曲线在设计时应慎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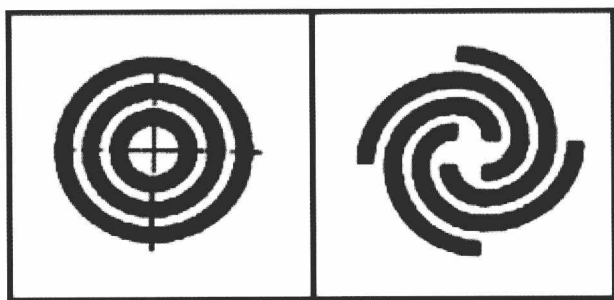


图2.1.6 几何曲线

3. 线的特征

(1) 线的相对性

线的长短、宽窄本身是相对而言的。在几何定义中线是不具宽度的, 但是在视觉艺术中我们常常赋予线不同的宽度, 以产生丰富的视觉效果。在设计中, 当线超过一定宽度时会减弱线的概念, 逐渐具有面的特征。

(2) 积极的线和消极的线

积极的线: 从情感的角度来讲, 积极的线主动地表现情绪的波动, 控制画面的节奏, 对于图面的其他因素起到引导作用。在平面设计中用来反映情绪积极的一面。

消极的线: 从情感的角度来讲, 消极的线被动地表现情绪的波动, 被图面的其他因素控制节奏, 受到压抑和限制。消极的线往往由图面的挤压形成, 在平面设计中用来

反映情绪消极的一面。

4. 线的错觉 (如图2.1.7所示)

(1) 两条等长的水平直线, 由于线段端头加入方向不同的斜线, 因斜线与线段形成的角度的不同, 线段便会产生不等长的视错觉。

(2) 等长的两条直线, 垂直方向的直线比被分割成两段的水平直线感觉长。

(3) 两条平行直线, 由于受斜线角度的影响而产生错觉, 使平行直线呈现曲线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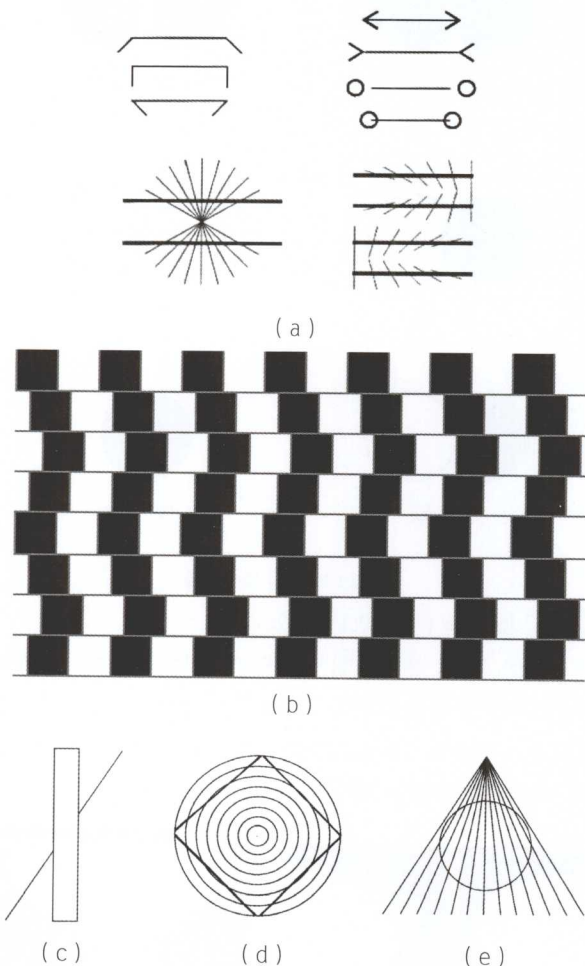


图2.1.7 线的错觉

5. 线在设计中的应用 (如图2.1.8所示)

在以线为主的平面设计中,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线的速度大小、力度强弱、方向变换对于人心理感受的影响。许多情感内涵都在于对整体图面力度的把握。不论是优雅圆润的线条还是强劲有速度感的线条, 我们都要结合创作中心的要求, 这样才可以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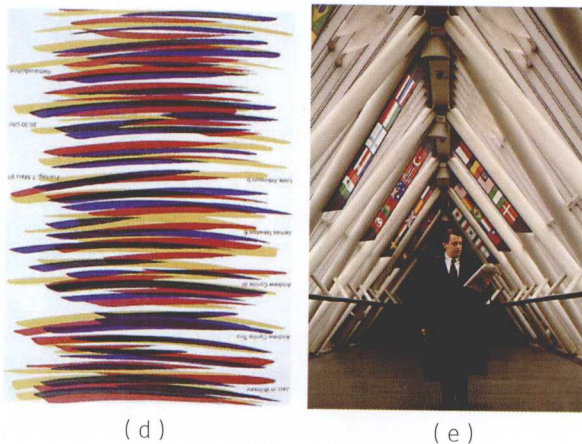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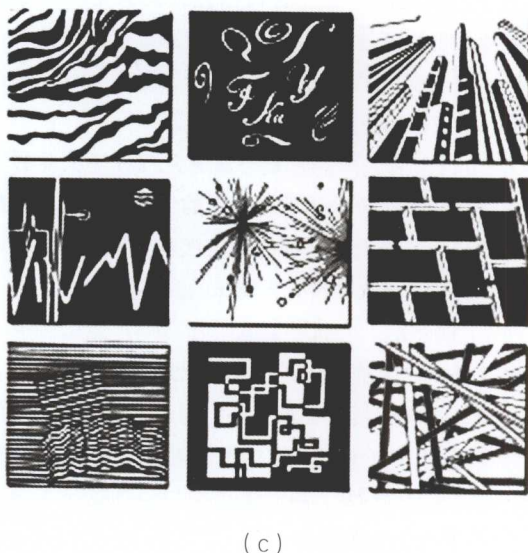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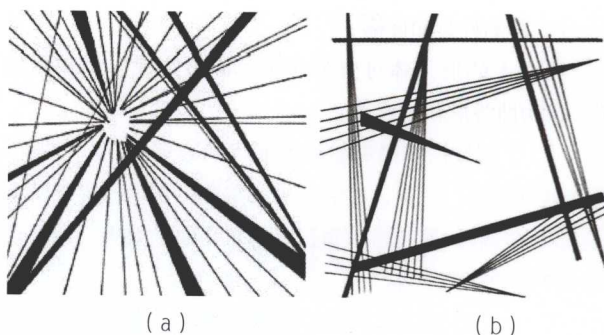


图2.1.8 线的应用

2.1.3 面(形)

1. 面的定义

按照几何学中的定义, 面是线移动的轨迹。垂直线平行移动为方形; 直线回转移动为圆形; 倾斜的直线平行移动为菱形; 直线做波形移动, 会呈现旗帜飘扬的形状等。两个或两个以上图形的叠加或挖切, 也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平面图形。面是只有位置、长度、宽度, 而没有厚度的。

2. 面的种类和性格

平面上的形大体可分为四类,即直线形、几何曲线形、自由曲线形和偶然形。

(1) 直线形。具有直线所表现的心理特征。它在心理上具有简洁、安定、井然有序的感觉,是男性性格的象征。如正方形,最能强调垂直线与水平线的效果,能呈现出一种安定的秩序感。

(2) 几何曲线形。它比直线形柔软,有数理性秩序感。它在心理上能产生一种自由整齐的感觉。特别是圆形,最能表现几何曲线的特征。由于正圆形过于完美,则有呆板、缺乏变化的缺陷。而扁圆形则呈现有变化的几何曲线形,较正圆形更富有美感。

(3) 自由曲线形。它是不具有几何秩序的曲线形,这种曲线形能较充分地体现出作者的个性,是最能引起人们兴趣的造型,是女性特征的典型代表。它在心理上可产生优雅、魅力、柔软和带有人情味的温暖感觉。

(4) 偶然形。它是不能随心所欲而产生的图形,如用手撕开纸所产生的图形,比较自然且有个性。再如,用颜料喷洒,或将颜料涂在纸上进行对印,其自然形成的图形,亦具有不同的个性;用“油水分离法”以油色浮现在水面上,进行慢慢地搅动,所形成的各式各样偶然形象等。

3. 容易成为形的条件

- (1) 居于画面的中央部位;
- (2) 被封闭的图形;
- (3) 相对较小的形态;
- (4) 在一定的领域中异质性图形;
- (5) 形的群化,或对称的图形;
- (6) 处理水平或垂直方向;
- (7) 常见的图形。

4. 形的遇合方式(如图2.1.9所示)

- (1) 分离。保持一些距离而不接触。
- (2) 接触。形象的边缘恰好接触。
- (3) 联合。形象联合起来而成为新的较大的形象。

联合的形象常在同一空间平面。

(4) 透叠。形象具有透明性而互相交叠。与覆盖不同,透叠不会掩盖形象的轮廓,并不一定分上下或前后之感。

(5) 覆盖。一些形象覆盖另一些形象。覆盖的与被覆盖的形象产生“上与下”或“前与后”的空间关系。

(6) 差叠。两个形象互相交叠而得减缺的另一新形象。过多的减缺所产生的形有缩小之感。

(7) 减缺。一个形象部分地被另一个形象所覆盖。被减缺的形象较未减缺前更细小、成为新的形象。

(8) 重合。两个相同的形象,其中一个覆盖另一个

而成为重合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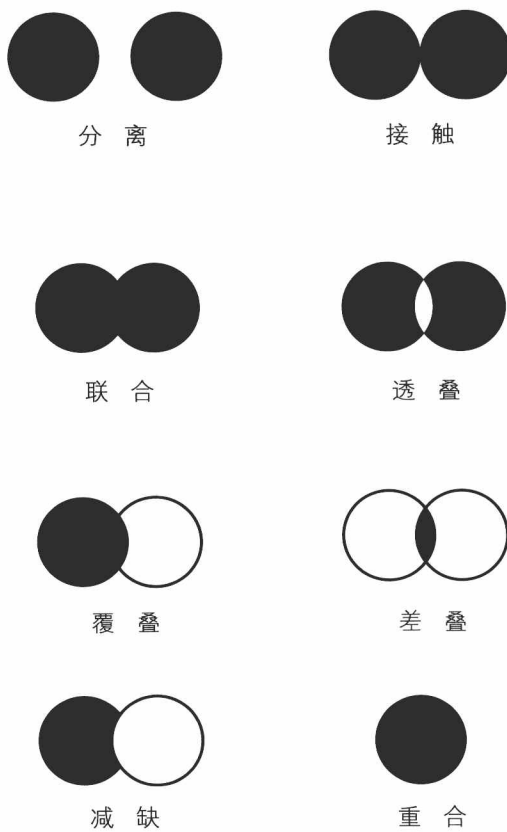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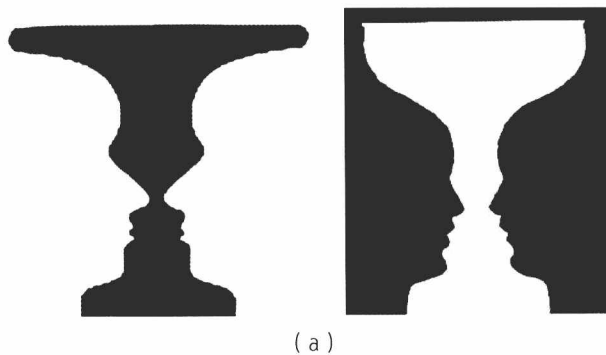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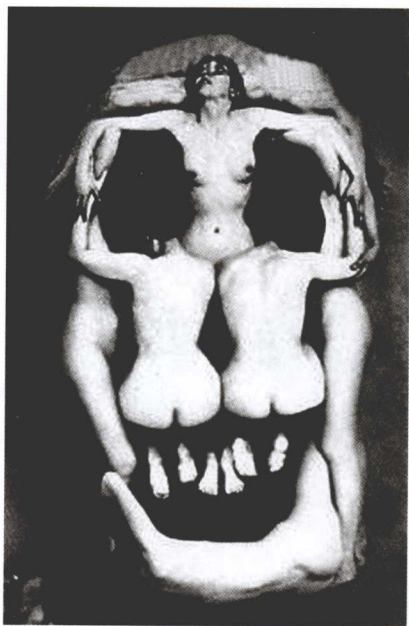


图2.1.9 形与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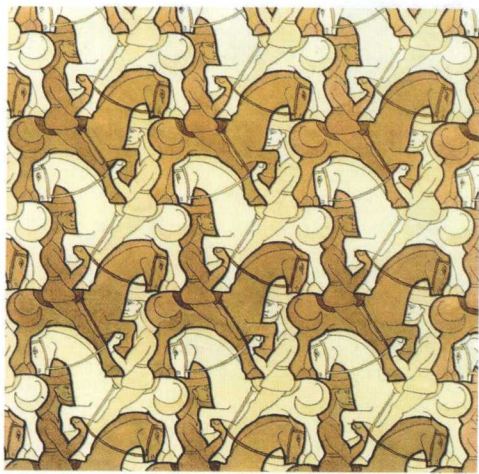
5. 图与地(如图2.1.10所示)

任何“形”都是由图与地两部分组成的。在一幅画面中,成为视觉对象的叫图,其周围的空虚处叫地。图,具有紧张、密度高、前进的感觉,并有使形突出来的性质;地,则有使形显现出来的作用。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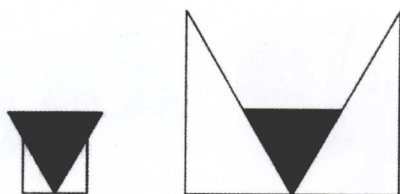
图2.1.10 图与地

6. 形的错觉 (如图2.1.11所示)

(1) 大小的错觉。

(2) 同等大的两个正圆形上下并置, 上边的圆形给人感觉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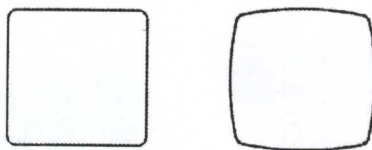
(3) 带有圆角的正方形, 由于圆角的影响, 会使人产生错觉, 其四边的直线能给人感觉稍向内弯曲。



(a)



(b)



(c)

图2.1.11 形的错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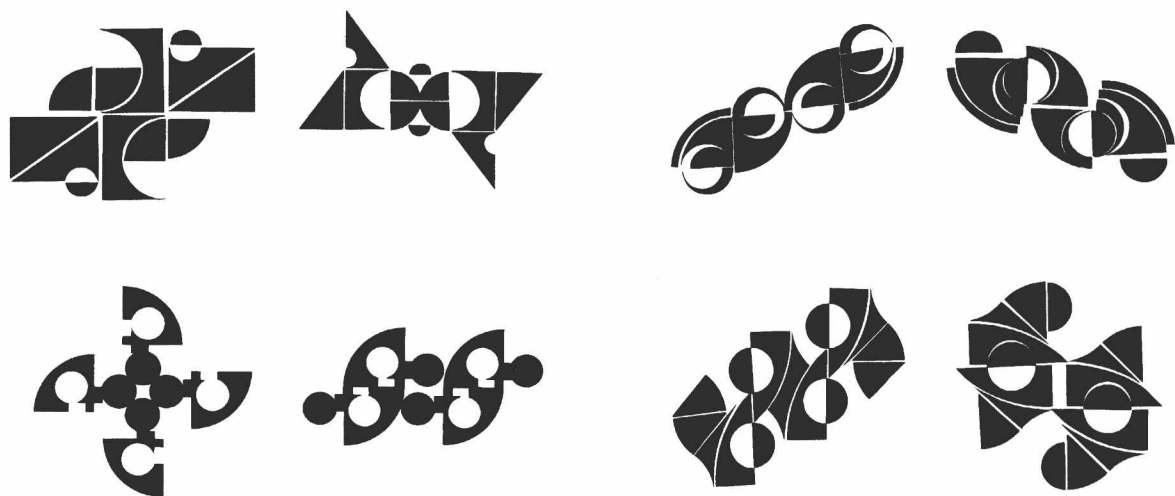
7. 形的构成 (如图2.1.12所示)

(1) 几何单形的相互构成 (以圆形、方形、三角形等为基本形体, 将它们分别以连接、重合、重叠、透叠等形式, 构成不同形象特点的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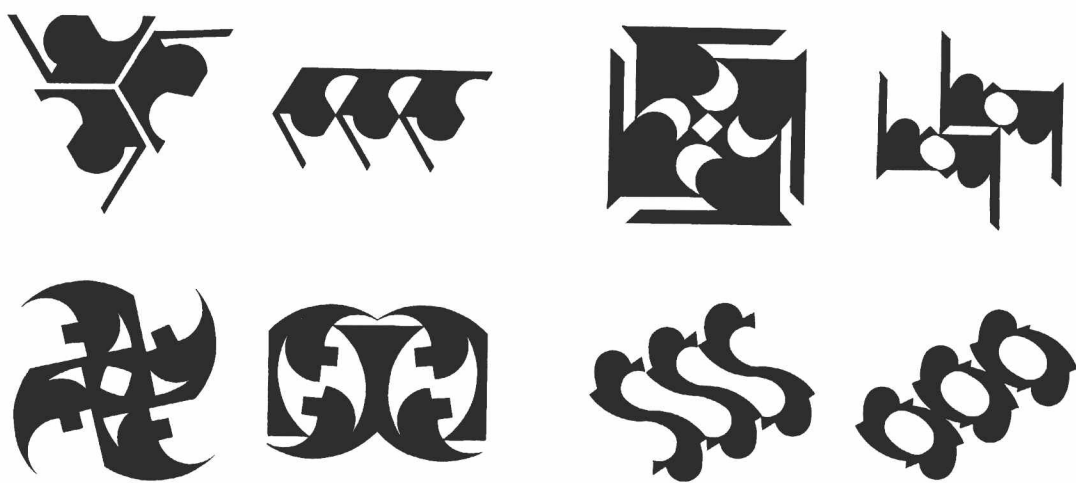
(2) 分割所构成的形体 (训练设计者灵活的造型能力)。

(3) 重合所构成的形体 (形体间相互重合、添加派生出各种形态各异的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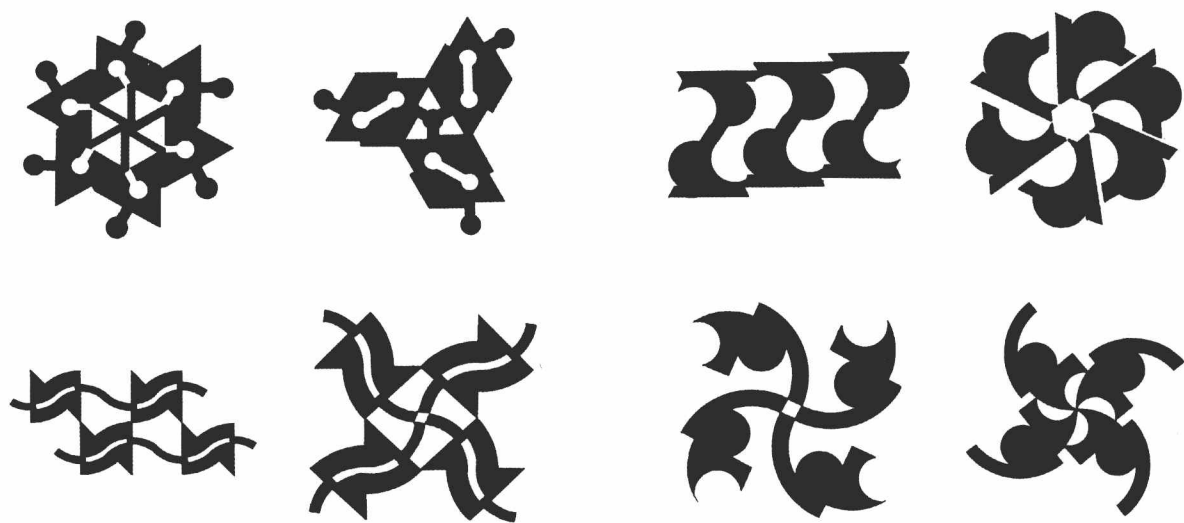
(4) 自然形单形的构成 (把自然物的基本形以真实、自然、概括的形式表现出来, 应用到构成设计中去)。



(a)



(b)



(c)

图2.1.12 形的构成